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人」：經政府認定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教育機構，以及本保險契約列名投保擔任教職員工工作，並且實際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p> <p>二、「教職員」：亦稱為教育人員，指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p> <p>三、「要保人」：經政府認定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教育機構。</p> <p>四、「追溯期間」：自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止之期間。</p> <p>五、「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任何一次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損害賠償請求，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限額。</p> <p>六、「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p> <p>七、「管教權」：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八、「體罰」：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九、「訴訟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p>
承保範圍	<p>第三條 承保範圍</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教育機構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實施管教權時，因疏忽或過失，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由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p> <p>三、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之責。</p>
不保事項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p> <p>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p> <p>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p> <p>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p> <p>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p>

	<p>八、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十、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p> <p>十一、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p> <p>十三、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四、被保險人因洩漏學生個人相關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五、學生自傷、自殘、自殺係因被保險人管教行為所引起者。</p> <p>十六、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p> <p>十七、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十八、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p> <p>十九、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p> <p>二十、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p> <p>二十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或保費票據兌現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告知義務	<p>第六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p>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p>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p> <p>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p> <p>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p>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契約內容之變更	<p>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p>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p>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p> <p>被保險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li> <li>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li> <li>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li> <li>四、被保險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	<p>第十條 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p> <p>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項而受學生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但有下列除外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二、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p> <p>三、已向他保險公司辦理續保者。</p>
理賠申請文件	<p>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p> <p>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p> <p>二、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和解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自負額	<p>第十二條 自負額</p> <p>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p>
代位	<p>第十三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其他保險	<p>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p>第十五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p> <p>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消滅時效	<p>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法令適用	<p>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